

里民會堂可否歸類為社會福利事業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89.07.20. 營署都字第22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20日

本案前經本署函請本部社會司表示意見，並准該司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台（八九）社司發字第八九五—三八五號書函復略以：「．．．所稱社會福利事業，係指依兒童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．．．，經查本部主管相關社會福利法規，就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事項之規定甚為明確，『里民會堂』乙項並未見於上開法規，．．．」在案。準此，本案「里民會堂」應非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「社會福利事業」。